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3192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

被告 黃義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捌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壹佰貳拾伍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9日8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道0號32公里800公尺處南側五股出口匝道時，因疏未注意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碰撞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陳韋汝駕駛之車

01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  
02 輛受損，嗣經原告理賠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之事實，業據原告  
03 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車損照片、國道公路警察局道  
04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  
05 現場圖、建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板橋服務廠出具之估價  
06 單、理賠案件簽認單、汽車險賠案理算書(任意險)及代位求  
07 償同意書(車體險)等件為證；復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調取內  
08 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  
09 調查資料，再經本院核閱無誤；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  
10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迄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  
11 出書狀爭執，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2 真。是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  
13 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前  
14 開修復費用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得代位請求  
15 損害賠償。

### 16 三、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17 (一)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18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9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0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1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22 (二)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受損，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5,3  
23 55元(零件13,144元、工資及烤漆22,211元)之事實，業據原  
24 告提出建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板橋服務廠出具之估價單暨統  
25 一發票為證，原告自得請求車輛修復費用，然其中零件部分  
26 既以新品更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  
27 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8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  
29 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  
30 9，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  
31 舊累積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

01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02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03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04 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為110年10月(推定為  
05 15日)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  
06 查，迄113年1月29日本件事故發生止，已使用2年4月，經扣  
07 除折舊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為4,590元(計算式  
08 如附表)，加計毋庸扣除折舊之工資及烤漆22,211元，原告  
09 本件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共計26,801元(計算式：4,590元  
10 +22,211元=26,801元)。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12 係，請求被告給付26,8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  
13 即115年1月28日(本院卷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4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15 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8 法 官 郭 鍵 融

19 附表

20 折舊時間	金額
21 第1年折舊值	$13,144 \times 0.369 = 4,850$
2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3,144 - 4,850 = 8,294$
23 第2年折舊值	$8,294 \times 0.369 = 3,060$
2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294 - 3,060 = 5,234$
25 第3年折舊值	$5,234 \times 0.369 \times (4/12) = 644$
2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234 - 644 = 4,590$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9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30 。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01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02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03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林語涵